

毕业生户口迁移指引

一、属我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将户口落在深圳：

1. 需准备的材料：

- (1) 毕业证
- (2) 户口页
- (3) 身份证
- (4) 其他：落亲友家庭户的需亲友户口本，并且需户主到场；落房产户的需要房产证

2. 选择拟入户地派出所，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(1) 配偶家庭户
- (2) 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
- (3) 挂靠亲友家庭户
- (4) 本人单位集体户
- (5) 配偶单位集体户
- (6) 本人单位所属派出所人才户
- (7) 深圳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（在深圳暂无工作单位的选择此项）

3. 办理户籍迁移手续：

关注“深圳公安”公众号进入“政务服务”，提前“户政预约”，预约“市内迁移”业务，本人持以上材料按预约时间到拟入户地派出所落户。（办理时长：材料齐全情况下当场可办结）

二、属我校集体户的毕业生把户口迁往生源地

1. 需准备的材料：

- (1) 毕业证
- (2) 户口页
- (3) 身份证

2. 办理迁移证：

在“深圳公安”公众号预约“户口迁出市外”业务，本人前往龙城户政中心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。如需委托他人代办，可在“深圳公安”公众号进行申请，再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给代办人前往办理。

3. 办理户籍迁移手续：

在有效期内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到原籍地派出所办理落户。

办理时长：办理迁移证及户籍迁移手续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当场可办结。

三、属我校集体户的毕业生把户口迁往除生源地及深圳以外的地区

1. 需准备的材料：

(1) 毕业证

(2) 户口页

(3) 身份证

(4) 该地区人社局开具的“接收证明”及公安部门开具的“准迁证”

2. 办理迁移证：

在“深圳公安”公众号预约“户口迁出市外”，本人持以上材料前往龙城户政中心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。如需委托他人代办，可在“深圳公安”公众号进行申请，再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给代办人前往办理。

3. 办理户籍迁移手续：

在有效期内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。

办理时长：办理迁移证及户籍迁移手续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当场可办结。

深圳公安：



咨询电话：

龙城户政：0755-28587001

深圳户政：0755-84465000

安保部户籍咨询：0755-84273200

安保部公邮：securityoffice@cuhk.edu.cn